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 2011 年报公司治理结构中关于非规范治理情况的描述作出补充。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主要未公开信息情况：公司每月 8 日前报送月度财务快报和月度财务报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上旬报送季度财务报表和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信息报送情况以及知情人员名单均已报备深圳证监局。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大股东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范围以及审批流程，促使公司以及相关各方在信息的传递过程中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坚决杜绝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将严格执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